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53

采 购 人： 郑 州 市 中 心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8
7. 政府采购政策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三、投标书	64
四、投标承诺函	65
五、投标报价表格	66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70
七、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72
八、实施方案	73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4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5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7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9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0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1
十五、 价格承诺函	83
十六、 信用承诺书	84
十七、 其他资料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5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68000.00 元
- 最高限价：426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353	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	4268000.00	426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将 200 套硬件设备部署至郑州市城市医疗集团内所有医疗单位，确保所有成员单位都能享受到远程医疗服务的便利；对云诊疗系统硬件进行安装、对接，用户界面进行全面优化，提升用户友好性和易用性，确保患者和医护人员都能轻松上手，且包含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迭代。主要采购内容为该项目的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安全巡检、应急响应、质保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5.6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至少 5 年免费质保，且包含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和运维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蒋孝琴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张志慧、王倩倩、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蒋孝琴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张志慧、王倩倩、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53
1. 2. 4	采购范围	※郑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将 200 套硬件设备部署至郑州市城市医疗集团内所有医疗单位，确保所有成员单位都能享受到远程医疗服务的便利；对云诊疗系统硬件进行安装、对接，用户界面进行全面优化，提升用户友好性和易用性，确保患者和医护人员都能轻松上手，且包含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迭代。主要采购内容为该项目的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安全巡检、应急响应、质保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268000.00 元（最高限价 4268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1. 2.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1. 2.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至少 5 年免费质保，且包含云诊



		疗平台软件的升级和运维服务。
1.2.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p>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2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正偏差: 允许正偏差; 负偏差: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9.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 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代理费用收取 方式及标准	<p>具体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899 代理服务费。</p>
9.3	采购资金的支 付方式、时间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实施方案及需求调研工作经甲方 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完成设备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最终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 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连续正常运行12个月后履约保 函退还至乙方。</p> <p>(2) 其他：设备最终验收前乙方须提供设备到货单、设备开箱检查单、 设备安装完成确认单、项目验收报告单、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甲方根据 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p>
9.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 验收。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 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本项目采购的远程会诊终端、远程智能控制终端、一体化音视频单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p>1.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2. 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2. 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1. 3.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1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分包（不分包）

1. 5.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5.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 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 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 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1. 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11.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1.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内，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具体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默认开标程序进行。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

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以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完善	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2.2.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 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p>	

		<p>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p>1.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p> <p>40 分</p>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40 分给予计分。</p> <p>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予以评审：</p> <p>(1)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17 项，每负偏差 1 项扣 1.5 分，最多扣 25.5 分；</p> <p>(2) 未标记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29 项，每负偏差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14.5 分；</p> <p>注：(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p>

		<p>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项（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参数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他技术指标在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应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未注释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p>(3)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具体响应参数以醒目方式标注）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p>1. 企业业绩：4 分</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所投核心产品（指远程会诊终端）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业绩不认可。</p> <p>2. 企业实力：3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体系认证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p>3. 实施方案：1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 2. 安装调试及测试验收方案； 3. 安全保障措施； 4. 质量保障措施； 5. 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p>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p>	<p>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 5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响应时间与维修服务（含应急服务）； 2. 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内容及措施； 3. 技术咨询及定期回访； 4. 安全巡检服务方案（含巡检次数、驻场人员）； 5. 其他优惠承诺。 <p>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5. 节能清单产品：1.5 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p>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6. 环保清单产品： 1.5 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注：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p>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远程会诊终端），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

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将200套硬件设备部署至郑州市城市医疗集团内所有医疗单位，确保所有成员单位都能享受到远程医疗服务的便利；对云诊疗系统硬件进行安装、对接，用户界面进行全面优化，提升用户友好性和易用性，确保患者和医护人员都能轻松上手，且包含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迭代。

1.4 产品清单。

甲方采购的产品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1.5 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1）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设备供货计划；

（2）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完成设备到货工作；

（3）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设备部署、调试、测试工作达到项目初验条件；

（4）初验后至少经过30日历天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优化工作达到项目终验条件。

二、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质量

2.1 建设标准

（1）设备质量：所供应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技术先进性：除非合同另行规定，所供应设备全部为最新技术；



- (3) 安全性：所供应设备均应满足运行的高度可靠性；
- (4) 自主可控：优先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技术和产品或兼容国产产品及平台，推进信息化核心领域自主安全可控。

2.2 技术规范

实现云诊疗系统平台在全集团所有医疗单位的全面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通过对基层医院的信息采集和专干的排班管理，实现基层医院和中心医院之间进行即时呼叫和视频通话，并结合医疗设备的视频信息完成远程会诊的会诊申请、实时会诊、会诊报告的完整流程。实现功能包含：

1. 支持填写患者快速发起会诊申请、向在线专家发出会诊邀请；
2. 支持音视频交互会诊；
3. 支持输出包含患者信息、入院诊断、会诊结论、申请医生会诊医生电子签名的会诊报告；
4. 支持采集医疗影像设备实时画面视频信号；
5. 支持对键鼠可操作的离线医疗设备远程控制；
6. 快速登录管理后台实现医院管理、用户管理、排版管理等功能；

2.3 产品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 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及所有相关产品价款、设备运输费用、设备部署费用、设备联调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实施方案及需求调研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XXX 元整（¥XXX.00）。

(2) 乙方完成设备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XXX 元整（¥XXX.00）

(3) 最终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XXX 元整（¥XXX.00）。

3.2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范围

4.1 服务应用范围：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郑州市中心医院建设的郑州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成员单位。

4.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的硬件完成安装、调试、运行工作。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途延误，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

五、验收

5.1 本项目完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5.2 项目初验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设备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5.2 项目终验前完成工作：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完成项目优化工作达到项目建设要求。

5.3 验收资料清单：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到货报验、设备开箱检查、设备加电测试、设备部署方案及报告、试运行方案及试运行报告、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甲方及监理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规定、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6.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5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厂家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



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8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硬件安装、实施部署等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的软件永久使用许可授权书。

7.10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根据甲方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7.11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12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及维修服务等。

7.13 乙方项目专业驻场人员工作纪律需满足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的管理要求。

八、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的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如修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



超过一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未支付部分金额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9.4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患者隐私泄露等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9.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11.2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4 发生争议双方协调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5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功能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五：《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二、《功能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供应商)是郑州市中心医院_____供应商。本公司对于与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库内容、系统账号及口令、产权专利等负有保密责任,对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密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予以保密的“保密信息”是指郑州市中心医院以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一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
2. 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
3. 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 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
5.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 关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7. 其他经郑州市中心医院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8.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二、供应商的保密责任

1. 供应（服务）商及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无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员权限进行数据统方统计查询、将内网服务器 ip 地址、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将郑州市中心医院核心业务数据泄露传播给第三方、对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进行不正当的操作、将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带出院外等。
2. 供应商应对所属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遵守本承诺书，杜绝出现人员泄密情况。
3. 供应商有义务对所上线系统服务器及数据安全进行安全配置，杜绝一切安全漏洞。
4. 供应商应将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如实告知郑州市中心医院。
5. 供应商对上线系统要实时跟踪服务，对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技术缺陷风险、计算机技术水平发展中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等，应随时查漏补漏，以保证计算机的安全运营。
6. 业务系统功能需要测试的，运行环境和数据只能放郑州市中心医院院内，用于系统测试或项目推进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应当在系统测试完成或项目验收后即刻消毁，并报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等部门备案。
7. 未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等部门批准严禁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的服务器、存储阵列、电脑等设备中拷贝任何信息数据和资料，擅自拷贝以属于盗窃。

三、供应商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院内外无关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通信中散布、泄漏医院机密或涉及医院机密。
2. 所有在工作中制作的数码、影像制片，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私自制作与复制。
3. 所有在郑州市中心医院电脑、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利用郑州市中心医院系统电脑资源以郑州市中心医院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供应商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资料负保密责任。
4. 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将工作时使用的电脑、U 盘等其他一切存储设备中关于医院信息化工作相关或与医院信息科有利益关系的信息、文件等内容交给医院信息科主任，并填写交换记录表，不得在离岗离职后以任何形式带走相关信息。
5. 严禁供应商利用院内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医生临床用药情况等医疗信息。
6. 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7. 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必须经郑州市



中心医院主管领导批准。

8. 其他可能损害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行为。
9. 定期接受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安全教育、并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计。

四、保密的期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项目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本公司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若有违反承诺之行为则视为违约，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郑州市中心医院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郑州市中心医院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如果郑州市中心医院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供应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益；郑州市中心医院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3. 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郑州市中心医院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郑州市中心医院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4. 郑州市中心医院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实现云诊疗系统平台在郑州市城市医疗集团所有医疗单位的全面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通过对基层医院的信息采集和专干的排班管理，实现基层医院和中心医院之间进行即时呼叫和视频通话，并结合医疗设备的视频信息完成远程会诊的会诊申请、实时会诊、会诊报告的完整流程。

通过云诊疗的建设可以提升：

- (1) 医院科室的专业影响力，提升诊疗水平，吸引更多患者；
- (2) 提高诊疗效率，减少重复检查，优化医疗流程；
- (3) 增强诊断能力，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质量；
- (4) 促进科研创新，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管理水平；
- (5) 极大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增加患者粘性，拓展医疗服务边界。

建设内容：将 200 套硬件设备部署至郑州市城市医疗集团内所有医疗单位，确保所有成员单位都能享受到远程医疗服务的便利；对云诊疗系统硬件进行安装、对接，用户界面进行全面优化，提升用户友好性和易用性，确保患者和医护人员都能轻松上手，且包含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迭代。

招标范围：该项目的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安全巡检、应急响应、质保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二、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远程会诊终端	1、集成触控屏、阵列麦克风、高清摄像头、喇叭、编码主机及锂电池等，内置触控显示屏≥13 英寸； 2、★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视频采集支持常见标准视频分辨率，包含但不限于 320*180、640*360、1280*720、1920*1080、3840*2160 等多种视频分辨率设置； 4、★支持≥2 个 USB 接口，≥1 个 100M/1000M 网络接口；内置摄像头；≥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视频输出，（提供设备清晰背板图）； 5、支持内置阵列麦克风及内置扬声器，支持 USB、HDMI 等音频输出（提供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国产自主双流协议，同时支持 H.219、BFCP 标准双视频流协议，支持单屏双显、双屏双显、全屏显示、支持动态双	台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p>流/静态双流、支持带宽调整；</p> <p>7、★具有 4K 解码能力，支持 H.265 协议下的 4K 超清视频会议（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画面时延≤500ms，支持 64Kbps～8Mbps 会议速率，支持 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等图像分辨率，支持屏幕触摸操作控制；</p> <p>9、支持录像回放功能，支持直播推流、直播录制功能，支持将视频和电脑辅流推送到流媒体服务器进行直播；</p> <p>10、支持内置 4 方 MCU 功能，以 1 台终端为中心，能与其他 3 台终端同时进行连接；</p> <p>11、★支持无线飞屏投影，支持通过网络将电脑高清画面投屏到显示设备（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云诊疗门诊业务申请与联合视频门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机构名称、科室、专家姓名查询专家的排班详情，从而实现精准预约专家门诊，支持按月、周、日查看专家号源，支持日历格式展示； (2) ★支持专家工作状态展示，包括“坐诊中”、“未坐诊”，以便基层端申请时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预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 云诊疗业务申请时支持上传附件资料，支持图片、PDF 和 dicom 数字影像文件； (4) ★支持 dicom 影像动态预览，支持在线查看符合 DICOM 标准的影像，提供影像文件基础浏览工具，支持窗位窗宽、放大工具、平移工具、拖动探针、直线标注、角度工具、Cobb 角、矩形面积、椭圆面积、点线面积、标尺测量工具、旋转（拖动/点击）、左右翻转、上下翻转、位置恢复、自动播放、滚动播放、橡皮擦工具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 ★进行门诊诊断时，支持签到、待叫号、叫号等状态操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 ★支持一键发起视频咨询及沟通，当一方发起视频申请后，另一方伴随有声音提醒，点击接听可快速进入音视频（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7) 支持一键发起远程协助功能，在不需要和医生工作站内部网络互通的前提下，远程用户通过该会诊主机实现对医生工作站远程控制； (8) 具有大屏监管能力，支持云诊疗监管大屏功能，支持区域云诊疗门诊业务可视化地图，支持当日门诊总量统计功能；支持全部门诊量、已完成门诊量、未完成门诊量统计，支持近半年门诊量折线图；支持区域基层机构门诊业务开展排名及可视化呈现等；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p>13、支持通过终端设备配套客户端组件开展云诊疗业务后台管理及即时通信，包括但不限于：</p> <p>(1) 支持在线聊天、截图、发送表情、图片、文件、转接聊天、语音、视频及创建群聊多种形式的门诊会诊沟通；</p> <p>(2) ★支持消息已读、消息撤回、消息引用等功能，支持密聊与阅后即焚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3) ★通讯录支持常用联系人、我的工作组、以及成员医院展示，支持直接搜索，可以定位到具体医院并查看或搜索医生，可将该医生添加到个人联系人分组，也可直接发送消息，高效、快捷、从而更有利于提高协同门诊效率（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4) 音视频过程中，支持数据共享，医生可将患者历史诊疗数据或 PPT 等内容共享在会议会诊中，参加会议会诊的其他医生都可以接收并同步观看共享的内容，共享时可选择桌面共享、应用窗口共享、应用程序共享，支持共享声音；</p> <p>(5) 医生直接通过消息对话“发起视频通话”，即可发起一对视频门诊；也支持医生通过发起会议，选择预约会诊或即时会诊，可选择参会人员，可对会议会诊信息进行编辑和分享；</p> <p>(6) ★可以清晰、实时的看到其他医生的视频图像，实现多方音视频互动功能。支持 1/2/3/4/5/6/7/8/9/10/13/16/22 分屏画面布局，支持标清、720P、1080P 高清画质（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7) 能显示参会人员在线、非在线、入会、非入会、屏显、非屏显状态；在 4K、1080P、720P 多种分辨率混合组网时，可手动调整分屏窗口数量、窗口大小、显示比例；</p> <p>(8) ★支持在布局模板中的单元窗口上和人员列表中都可以直接控制该终端的参会权限设置、辅流权限设置、禁言设置、录像设置、轮循设置及远程管理终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2	远程智能控制终端	<p>1、操作系统：无缝兼容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 等主流系统，即插即用；</p> <p>2、★支持从设备开机、BIOS 设置、系统安装到操作系统的全流程远程操作，系统崩溃时可远程查看蓝屏代码及硬件诊断（提供制造商已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p> <p>3、★提供桌面控制（键鼠交互）、桌面观看（仅监控）、摄像头监控（支持 USB 摄像头接入）、SSH 调试（网络参数配置与远程唤醒）等功能，满足不同运维操作需求（提供制造商已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p> <p>4、支持无线频宽抗干扰模式；HDMI 高清传输，60Hz 刷新率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2560x1600、1920x1440、1920x1200、1920x1080、1856x1392、1792x1344、1600x1200、1600x900、1440x1080、1440x900、1360x768、1280x1024、1280x960、1280x800、1280x768、1280x720、1024x768、848x480、800x600 等多种分辨率支持，30Hz 刷新率下支持 1920×1080，兼容医</p>	台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疗设备、工控机等特殊宽域分辨率； 5、采用 H.264/H.265 编码技术，支持动态帧率调整，确保低带宽下的流畅传输； 6、★外壳采用 SECC 镀锌钢板，具备抗腐蚀、抗冲击特性，工作温度范围 -20℃~70℃，湿度 10%~90% RH（无凝结），满足现场严苛环境需求（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 7、★端口：≥1 个 1000M RJ45 WAN 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USB 2.0 接口（支持摄像头）；≥1 个 TF 卡槽；≥1 个 SIM 卡槽（支持 4G 全网通）（提供设备清晰背板照片）； 8、内置看门狗功能，自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并重启异常进程； 支持防浪涌保护，提升电源抗雷击性能； 9、采用 AES-256 金融级加密算法，结合 2048 位 RSA 非对称密钥交换，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可被窃取或篡改； 10、★支持多因子认证（账号密码 + 验证码 + 硬件指纹），可配置 IP 白名单、MAC 地址过滤，防止未授权访问；（提供制造商已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		
3	一体化音视频终端	1、高清摄像头≥1080P，120° 广角拍摄； 2、镜头可调，支持平角和仰角拍摄； 3、具备 360° 高覆盖的智能拾音，内置矩形 LED 工作状态灯，通过不同颜色指示灯显示终端的运行状态； 4、回音抵消≤260ms； 5、支持全双工通话技术； 6、支持动态降噪； 7、内置便携式麦克风和扬声器，miniUSB2.0，即插即用；	台	400
4	服务器系统软件	1、虚拟化授权：配置核心数≥216 核授权； 2、提供不低于 1 年订阅服务。	套	1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善后服务。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至少 5 年免费质保，且包含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和运维服务。

5. 付款方式：（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实施方案及需求调研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设备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最终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连续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履约保函退还至乙方。

（2）其他：设备最终验收前乙方须提供设备到货单、设备开箱检查单、设备安装完成确认单、项目验收报告单、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甲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6.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至少 5 年免费质保，且包含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和运维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响应时间 15 分钟内；普通故障 2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必要时提供备件或备机。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须无偿更换新设备。

3. 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免费部署、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发生的设备损坏、性能不合格以及设备故障无法维修时，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更新及因医院业务对接需进行第三方接口开发等工作，均免费提供；同时须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善后服务；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

4. 投标人承诺其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原装正品，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投产品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为近期的且优质优配的。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巡检服务：为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乙方提供每年度 4 次以上不定期巡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正常运行；

6. 合同服务期内，免费向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软硬件操作、维护、设备的简单维修，直至使技术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

7. 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8. 质保期内对设备引起软硬件问题进行检查和分析，并纠正潜在的设计缺陷或 Bug；为用户正常使用软硬件提供支持，如疑难解答、操作指导、系统恢复等。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及测试验收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培训配置及技术支持方案。

注：

1.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 远程会诊终端 产品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3.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项（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参数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他技术指标在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应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未注释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2)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具体响应参数以醒目方式标注）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 七、 实施方案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 价格承诺函
- 十六、 信用承诺书
- 十七、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 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 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郑州市中心医院云诊疗系统项目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将200套硬件设备部署至郑州市城市医疗集团内所有医疗单位，确保所有成员单位都能享受到远程医疗服务的便利；对云诊疗系统硬件进行安装、对接，用户界面进行全面优化，提升用户友好性和易用性，确保患者和医护人员都能轻松上手，且包含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迭代。主要采购内容为该项目的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安全巡检、应急响应、质保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善后服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__年免费质保，且包含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和运维服务。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



览表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远程会诊终端											
2	远程智能控制终端											
3	一体化音频终端											
4	服务器系统软件											
5	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和运维等本项目的服务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响应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 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 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满 足、正偏差、 负偏差)	备注 (说明与每 一条参数相对应的 技术证明资料所 在投标文件页码)

-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注：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2.2.2（3）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七、 实施方案

投标人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3）编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否)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供应的货物及服务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及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或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六、 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七、 其他资料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且完成在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及售后服务。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至少 5 年免费质保，且包含云诊疗平台软件的升级和运维服务。
5. 付款方式：（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实施方案及需求调研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设备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最终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连续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履约保函退还至乙方。
（2）其他：设备最终验收前乙方须提供设备到货单、设备开箱检查单、设备安装完成确认单、项目验收报告单、用户安装维护手册，甲方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档等。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